

新聞稿

監警會繼續加強和持份者聯繫以增加公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兩位榮休委員回顧監警會成獨立機構的轉變

(香港 - 2013年2月7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八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最終報告。通訊內容尚包括兩位榮休委員的專訪，以及委員會的最新動態。通訊亦披露了一宗真實的投訴個案。

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經翰說：「要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1)(e)的職能，我們出席了多個公眾論壇，和公眾交流意見，以增加會方的透明度。監警會主席和秘書長在過去數月於不同的公開論壇，解釋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最終報告的內容。與持份者聯繫方面，會方計劃和元旦大遊行的主辦單位會面，聆聽他們對警方當日安排的意見。我們相信和公眾與持份者面對面溝通可促進會方和公眾的相互了解，希望這方面的努力會加強大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就監警會最近的人事改動，鄭經翰續道：「李國麟議員和林志傑醫生剛卸任監警會委員的職務，他們在任的六年間，親歷監警會由一行政組織警監會轉變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李議員和林醫生對監警會的工作有莫大的貢獻，由審核投訴警察課的報告，以至向警方提供改善服務建議以減少投訴，他們均有參與。我謹代表監警會向兩位致以衷心的感謝，相信他們卸任委員職務後，仍會積極支持監警會。」

監警會副秘書長梅達明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該個案反映會方在審視「無法追查」的個案時仔細客觀，最終個案獲再分類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投訴人被警方拘捕和控告，並在被送上法庭應訊後，投訴一

名警長毆打她。在往後的聆訊，由於控方決定不提供指控投訴人的證據，故投訴人獲法庭無條件釋放。投訴人其後沒有回覆投訴警察課的信件，在沒有其他途徑與她聯絡的情況下，投訴警察課仍然繼續開展全面調查，包括和涉事的警長會面、分析相關的刑事個案證據等。但投訴警察課認為因投訴人未能提供資料，而投訴調查所得的資料又未能得出一個肯定的結論，因此將個案分類為「無法追查」。但監警會在觀看完警長拘捕投訴人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後，認為有確鑿證據證明「毆打」的指控。因此，監警會建議把指控分類由「無法追查」改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另外，在檢視案情資料後，監警會認為在該宗指控投訴人的刑事案件中，警長的供詞未夠詳盡，監警會遂建議多加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並分類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投訴警察課認同這項建議，並向警長發出警告。

《監警會通訊》第八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